

臺貝(貝里斯)經濟合作協定 Q&A

111.01

一、 臺貝經濟合作協定之重要性為何？

1. 外交：貝國向來對我友好，於國際場域多次為我執言，如於聯合國大會總辯論呼籲應重視臺灣之國際地位；持續向 WHO 提案，要求邀請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允諾將聯合友邦致函國際民航組織為我爭取參與大會之權益，簽署 ECA 可深化兩國情誼。
2. 經濟：臺貝雙方互予關稅優惠，有助促進兩國經貿交流，貝里斯產品亦享有輸銷加勒比海及美歐等國之優惠關稅，我商可以貝國為生產基地，拓銷加勒比海及第三國市場。

二、 什麼是臺貝經濟合作協定的目標？

臺貝 ECA 旨在推動雙邊貿易和投資之成長，並將在貿易、投資、關務、技術等面向加強合作，以進一步深化雙邊經貿關係。

三、 臺貝經濟合作協定的主要重點為何？

1. 協定內容包括我方給予貝方 199 項產品包括牛肉、豬肉、雞肉、魚、龍蝦、蔬菜、酪梨、柑橘汁、天然蜜、塑膠餐具、木製合板、鋁製門等降稅待遇；蔗糖則在 3.5 萬公噸配額內免稅。另貝國牛肉及豬肉等農牧產品必須符合我國相關規定始可進口，我方將以保障國民健康安全為最優先原則。
2. 協定中貝方給予我方 33 項工業產品包括澱粉製品、機踏車輪胎、紡織品、鋼品、金屬扳手、工具機、汽機車零件、水上運動用品等降稅待遇。
3. 本協定並包括貿易、關務程序、雙邊合作、投資促進、

爭端解決、貿易障礙等相關章節。

四、 臺貝 ECA 之好處？

1. 臺貝雙方產業結構互補，簽署 ECA 後互予關稅優惠，有助促進兩國經貿交流：
 - (1) 2019 年我國對貝國出口約 613 萬美元，主要出口產品包括單相交流電動機、風扇及零件、塑膠袋、腳踏車等；我自貝國進口 138 萬美元，主要進口產品為龍蝦、鋼鐵廢料、橡塑膠加工機零件、柑橘類等產品，與我貿易結構呈現高度互補。
2020 年我國對貝國出口約 609 萬美元，主要出口產品包括桌扇、電子工業用化學元素、電路處理器等；我自貝國進口 66 萬美元，主要進口產品為龍蝦、機器用具、調製柑橘類水果、不銹鋼廢料等產品。
2021 年我國對貝國出口約 1,114 萬美元，主要出口產品包括漁船、桌扇、電路處理器、腳踏車等；我自貝國進口 87 萬美元，主要進口產品為龍蝦、皮革、調製柑橘類水果、鯊魚翅等產品。
 - (2) 臺貝經濟型態互補，可提供彼此國內所需產品，臺貝 ECA 中雙方互予關稅減讓優惠，有助促進兩國經貿交流。
2. 以貝國作為我拓銷加勒比海區域之樞紐：貝國為加勒比共同體成員，與歐盟簽有自由貿易協定，且部分產品輸銷歐美日享有優惠關稅，倘赴貝投資，生產之商品拓銷加勒比海、美洲、歐洲可享關稅優惠，貝國可成為我商拓銷加勒比海及開發第三國市場之樞紐。
3. 貝國可以我國作為拓展亞洲市場之據點：我將協助貝

國發展產業鏈及增加出口，成為貝國拓展亞洲市場的貿易據點。

4. 簽署本協定可創造臺貝經貿互利互惠及合作雙贏之局面，有助鞏固兩國邦誼，亦可深化我國與加勒比海地區之經貿交流。

五、 臺貝經濟合作協定對我國產業是否有所衝擊？

為審慎推動本案，農委會及工業局均已先與產業界進行溝通，並經我方綜合評估經濟、財政、外交等因素後，均認為本協定整體而言對雙方均屬有利，且對我國產業並無衝擊。

六、 臺貝雙邊經貿關係現況為何？

1. 貿易：依據我國海關統計，2021 年臺貝雙邊貿易總額 1,202 萬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77.77%。我國對貝國出口約 1,114 萬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82.84%，主要出口產品包括漁船、桌扇、電路處理器、腳踏車等。我自貝國進口 87 萬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31.53%，主要進口產品為龍蝦(22.01%)、皮革(17.88%)、調製柑橘類水果(13.45%)、鯊魚翅等產品。
2. 投資：我商在貝里斯投資金額累計 7,101 萬美元，投資項目主要為金融及保險業 (占 38.50%)、製造業 (35.22%)、批發及零售業 (22.47%) 等。

七、 未來如何藉本協定持續深化臺貝經貿合作？

臺貝 ECA 生效後，兩國將定期召開聯合委員會議，討論協定管理、產品降稅、雙邊合作等議題，藉由此機制持續深化臺貝經貿合作。

一、貝里斯國家概況

貝國位於中美洲東北部，東瀕加勒比海，北接墨西哥，西邊、南邊與瓜地馬拉為鄰，面積約 2 萬 2,966 平方公里，人口約 39.8 萬。2020 年經濟成長率-14%，國內生產毛額約 12.3 億美元，平均國民所得約 2,952 美元。

二、加勒比共同體 (CARICOM)簡介

- (一) 基本資料：成員國包括安地卡與巴布達、巴哈馬、巴貝多、貝里斯、多明尼加、格瑞那達、蓋亞那、海地、牙買加、蒙哲臘、聖克里斯多福、聖露西亞、聖文森、蘇利南、千里達。
- (二) 沿革：1973 年巴貝多、牙買加、蓋亞那及千里達依據《查瓜拉馬斯條約》成立加勒比海共同體 (CARICOM)，取代 1968 年成立的加勒比自由貿易協會，目前除上述 15 個正式成員，尚包含安圭拉、百慕達、維京群島、開曼群島、土克凱可群島等五個準成員國，以及阿魯巴、哥倫比亞、古拉索、多明尼加、墨西哥、波多黎各、聖馬丁、委內瑞拉等 8 個觀察員國。其宗旨為透過區域經濟整合、關稅同盟及共同對外政策，促進區域經濟一體化及成員間合作，2009 年部分成員國更發行加勒比共同體護照，擴大各成員國人民的自由交流並進一步深化區域整合，另其成員國可透過 CARICOM 與其他區域外國家或區域經濟組織簽定自由貿易協定或關稅減讓協定。
- (三) 現況：CARICOM 定期召開部長級會議及領袖會議，針對區域發展進程及對外交往狀況進行討論，2020 年 10 月舉行第 41 屆領袖會議，討論新冠病毒疫情

對該區域所造成的經濟及各方面之影響。